股票简称：宁波建工　股票代码：601789　公告编号：2020-047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CONSTRUCTION CO.,LTD
（宁波市宁穿路538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签署日期：2020年8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发行人”、“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宁建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03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4,000.00万元（540万张，540,000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4,000.00万元（540万张，540,000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8月6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5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1年1月11日至2026年7月5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宁波建工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公开发行了5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33号文同意，公司5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8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宁建转债”，债券代码“113036”。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CONSTRUCTION CO., LTD

中文简称：宁波建工

股票代码：601789

注册资本：97,608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杰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0日

住　所：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46号

邮政编码：315040

电　话：0574-87066873

传　真：0574-87888090

互联网网址：www.jiangong.com.cn

电子信箱：nbjg601789@163.com

经营范围：承包境外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　实业投资；工程总承包；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及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机械设备及建筑周转材料租赁；钢结构件制作安装；建材及结构测试；物业服务；建材、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装卸搬运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构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钢炉的安装、改造、维修。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更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历史沿革

1、2004年12月，建工有限成立

建工有限成立于2004年12月20日，当时名称为宁波建工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住所为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46号，法定代表人为乌家瑜。

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66.00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物和货币	4,624.50	75.00
2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货币	924.90	15.00
3	宁波市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616.60	10.00
	合计		6,166.00	100.00

宁波天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作出资的设备及周转材料进行了评估，并于2004年12月10日出具天丰评报字[2004]10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25,151,250.00元，作价24,910,410.70元，已经全体股东确认。上述出资中货币出资资金系法人自有资金。上述出资中实物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周转材料两大类，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原值13,674,454.28元，账面净值6,030,817.00元，评估值5,775,240.00元，周转材料账面价值18,879,593.70元，评估值19,376,010.00元。上述实物资产的账面价值之和为24,910,410.70元，小于评估价值之和，故建工有限成立时广天日月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按账面价值作价出资。

宁波天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4年12月16日出具天丰验字[2004]2135号《验资报告书》，确认上述出资已经全部缴足。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12月20日向建工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2007843。

2、2005年8月，建工有限增资

2005年8月12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由原股东和鲍林春对公司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由6,166.00万元增加至30,066.00万元，其中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11,911.80万元，建乐装潢增资3,585.00万元，宁波市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2,390.00万元、自然人鲍林春增资6,013.2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36.30	55.00
2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4,509.90	15.00
3	宁波市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6.60	10.00
4	鲍林春	6,013.20	20.00
	合计	30,066.00	100.00

宁波天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5年8月15日出具天丰验字[2005]2143号《验资报告书》，确认上述出资已经全部缴足。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5年8月17日向宁波建工集团工程建设有限重新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020078 43。

2006年5月，股东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5月，股东宁波市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于上述股东名称变更，建工有限分别于2007年3月和7月完成章程修改并依法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7年8月，建工有限更名

2007年8月21日，建工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将企业名称由“宁波建工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8月23日完成章程修改并依法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8年3月，建工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31日，股东鲍林春分别与徐文卫等41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8.337%的股权（对应出资为5513.2万元）按照1:1的比例作价5513.20万元转让给徐文卫等41人。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36.30	55.00
2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4,509.90	15.00
3	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6.60	10.00
4	王宇凌	1083.20	3.6027
5	鲍林春	500	1.663
6	乌家瑜	300	0.9978
7	潘信强	300	0.9978
8	徐文卫	300	0.9978
9	翁海勇	300	0.9978
10	陈建国	300	0.9978
11	陈贤华	200	0.6652
12	俞武铮	200	0.6652
13	戴　兵	200	0.6652
14	胡茂雄	200	0.6652
15	赵文良	150	0.4989
16	范圣根	150	0.4989
17	卢祥康	150	0.4989
18	邵　强	100	0.3326
19	陈宝康	100	0.3326
20	王浩光	100	0.3326
21	龚崇照	100	0.3326
22	李水明	100	0.3326
23	胡春健	100	0.3326
24	李长春	100	0.3326
25	徐　杉	90	0.2993
26	李晓明	60	0.1996
27	徐坚强	60	0.1996
28	田秀刚	60	0.1996
29	张金汉	60	0.1996
30	杨方华	60	0.1996
31	周钢祥	60	0.1996
32	张国光	60	0.1996
33	谭卫国	50	0.1663
34	赵谷群	50	0.1663
35	沈　杰	50	0.1663
36	王小荣	50	0.1663
37	邵　茹	30	0.0998
38	林　辉	30	0.0998
39	张丁辉	30	0.0998
40	陈　静	30	0.0998
41	张友良	30	0.0998
42	陈华英	30	0.0998
43	黄欢君	30	0.0998
44	金　伟	30	0.0998
45	曹剑民	30	0.0998
	总　计	30066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为了引进新的投资者，同时广天日月获取资金偿还原对公司的部分占款，定价依据是相关转让各方自主协商定价，按照1:2的价格进行转让，定价合理。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他股东已明确放弃优先受让权，2008年8月25日完成章程修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合法、有效。

7、2008年12月，建工有限整体变更

2008年11月22日，建工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确认大信会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沪审字（2008）第145号审计报告，并一致同意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作为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2008年8月31日建工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30,066万元折合成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剩余34,961,069.42元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在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乘以30,066万股1:1比例折成在股份公司所持的股份。同日，建工有限所有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08年11月2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信沪验字[2008]第032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已全部缴足。

2008年12月19日，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3302000000010061）。

8、2010年7月，王宇凌之股份所有权由王一丁继承

本公司股东王宇凌先生因病于2010年4月23日去世，根据王宇凌生前与其配偶郑冬玲、儿子王一丁签署的《关于财产继承人的协议》，其所持本公司6.9288%股份所有权由其儿子王一丁继承。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已经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10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此次股东变更后的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元）	比例（%）
1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52.8	63.3689
2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326
3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326
4	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326
5	王一丁	2,083.2	6.9288
6	何明德	1,000	3.326
7	鲍林春	500	1.663
8	乌家瑜	300	0.9978
9	潘信强	300	0.9978
10	徐文卫	300	0.9978
11	翁海勇	300	0.9978
12	陈建国	300	0.9978
13	陈贤华	200	0.6652
14	俞武铮	200	0.6652
15	戴　兵	200	0.6652
16	胡茂雄	200	0.6652
17	赵文良	150	0.4989
18	范圣根	150	0.4989
19	卢祥康	150	0.4989
20	邵　强	100	0.3326
21	陈宝康	100	0.3326
22	王浩光	100	0.3326
23	龚崇照	100	0.3326
24	李水明	100	0.3326
25	胡春健	100	0.3326
26	李长春	100	0.3326
27	徐　杉	90	0.2993
28	李晓明	60	0.1996
29	徐坚强	60	0.1996
30	田秀刚	60	0.1996
31	张金汉	60	0.1996
32	杨方华	60	0.1996
33	周钢祥	60	0.1996
34	张国光	60	0.1996
35	谭卫国	50	0.1663
36	赵谷群	50	0.1663
37	沈　杰	50	0.1663
38	王小荣	50	0.1663
39	邵　茹	30	0.0998
40	林　辉	30	0.0998
41	张丁辉	30	0.0998
42	陈　静	30	0.0998
43	张友良	30	0.0998
44	陈华英	30	0.0998
45	黄欢君	30	0.0998
46	金　伟	30	0.0998
47	曹剑民	30	0.0998
	总　计	30,066	100.00

（二）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公司经2011年7月25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176　号《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万股，并经2011年8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2011】34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0,000万股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6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066万元，公司总股本由30,066万股增加至市40,066万股。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宁波建工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05-0009号《验资报告》。

2011年9月20日，公司获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商变更。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66.00	75.0400
广天日月		19,052.80	47.5636
王一丁		2,083.20	5.1994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4969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4969
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4969
何明德		1,000	2.4969
鲍林春		500	1.2479
乌家瑜		300	0.7488
潘信强		300	0.7488
徐文卫		300	0.7488
翁海勇		300	0.7488
陈建国		300	0.7488
陈贤华		200	0.4992
俞武铮		200	0.4992
戴　兵		200	0.4992
胡茂雄		200	0.4992
赵文良		150	0.3744
范圣根		150	0.3744
卢祥康		150	0.3744
邵　强		100	0.2496
陈宝康		100	0.2496
王浩光		100	0.2496
龚崇照		100	0.2496
李水明		100	0.2496
胡春健		100	0.2496
李长春		100	0.2496
徐　杉		90	0.2246
李晓明		60	0.1498
徐坚强		60	0.1498
田秀刚		60	0.1498
张金汉		60	0.1498
杨方华		60	0.1498
周钢祥		60	0.1498
张国光		60	0.1498
谭卫国		50	0.1248
赵谷群		50	0.1248
沈　杰		50	0.1248
王小荣		50	0.1248
邵　茹		30	0.0749
林　辉		30	0.0749
张丁辉		30	0.0749
陈　静		30	0.0749
张友良		30	0.0749
陈华英		30	0.0749
黄欢君		30	0.0749
金　伟		30	0.0749
曹剑民		30	0.07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000	24.9688
合计		40,066	100.0000

（三）2012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宁波建工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57号”《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宁波建工于2012年12月向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等十个发行对象发行6,194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于2013年5月非公开发行2,544万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2年12月7日和2013年5月29日，大信会计师分别就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2]第04-00001号”和“大信验字[2013]第4-00003号”（验资报告）。

2013年5月9日，宁波建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部分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宁波建工注册资本由40,066万元变更为46,260万元；2013年7月18日，宁波建工完成募集配套资金新增部分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宁波建工注册资本由46,260万元变更为48,804万元。

（四）2016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5月，根据宁波建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宁波建工以总股本48,804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48,804万股。

2016年7月30日，大信会计师就该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4-00045号”（验资报告）。

2016年8月3日，宁波建工完成新增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宁波建工注册资本由48,804万元变更为97,608万元。

（五）2019年广天日月转让公司股权

2019年8月26日，广天日月与宁波交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广天日月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本公司29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宁波交投。2019年10月24日，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转让完成后，宁波交投直接持有公司29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2%，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宁波市国资委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交投85.13%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市政道路桥梁、园林绿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的设计、施工及预拌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构件、装配式建筑等的生产、销售。

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模架脚手架安拆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贰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测绘甲级、地灾评估甲级、建筑工程设计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建筑装饰及建筑幕墙专项工程设计甲级等资质。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二）公司所处竞争地位

宁波建工在市场竞争格局中属于经济发达地区的大型民营建筑企业。公司及公司的身具有60余年的建筑业从业历史，参与了本地区建筑业发展中所有阶段的建设任务，在长期生产实践和市场竞争中培养了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

公司子公司工程集团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子公司市政集团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在建筑业企业资质序列中处于最高等级。

公司具备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位列“《财富》中国500强（第476名）”、浙江省工商局、省工商联、省民营企业发展联合会2018年发布的“浙江省民营企业百强（第84名）”；在中国建筑企业管理协会发布的《2018年中国建筑企业500强榜单》中名列第108位，在《2018年中国500家最佳建筑承包商榜单》中名列第40位。

（三）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努力践行“守信讲义，通情达理”的价值追求和“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的质量管理理念，形成了独有的品牌优势。尤其在区域市场，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高，业务基础牢固。公司深耕宁波市场几十年，承建了宁波万豪大酒店、宁波科技广场、丽水财税局办公大楼、宁波商会国贸中心、宁波汇金大厦和东部新城及南部商务区大量的地标性建筑。公司曾获得国家建筑业最高奖项“鲁班奖”4项，获评“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先进施工企业”、“浙江省重点骨干企业”等殊荣多次，是宁波市竞争力最强的施工企业之一，浙江省民营企业百强、宁波市纳税50强。多家下属企业获评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建筑业AAA级信用企业、省先进建筑业企业、市建筑业龙头企业等称号。

2、产业链完整优势

公司产业链完整而紧凑，产业布局优化合理，目前已形成从勘察测绘、工程设计、建筑施工、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建筑材料、制造加工、园林绿化等完整的建筑业产业链，具备提供全方位建筑服务的能力。公司下属的工程集团、市政集团、建工建乐三个总承包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协同互补，在建筑科研、设计、施工、安装、装饰装潢、钢结构、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等各细分建筑产业内相互促进、相互补充，业务体系完善。

3、技术优势

公司设有三个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一支包括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等的高级技术人员队伍。公司多年来获得了大量技术研发成果并用于生产实际。截至2018年底，公司拥有国家级工法5项、省级工法103项；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7名，高级职称人员363名；拥有各类注册师1023名，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428名。

4、管理和人才优势

公司已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体系和专业化信息管理平台，工程项目进度、质量、成本及风险得到有效控制，项目管理能力强、效率高。

公司通过引进与培养人才，创新人才使用机制，建立了一支业务能力强、善于学习、素质优良、管理有力的人才队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绝大多数业务、技术骨干都具有深厚的建筑工程施工和企业管理经验。在长期的建筑施工、项目管理和技术研发过程中，公司锻炼了一批具有丰富现场施工经验、项目管理经验，善于解决技术难题的队伍。

5、建筑工业化竞争优势

新型建筑工业化是建筑行业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能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建造健康、适用的房屋，尤其在经济发达地区特别是人工成本、环保要求高的城市，建筑工业化将率先成为主流施工方式，建筑工业化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积极布局，紧抓机遇，为建筑工业化发展做好了管理储备、技术储备、资金储备。目前宁波市已被住建部认定为第一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公司两家子公司工程集团和昔利凯被认定第一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目前，公司已经在宁海、余姚、象山、江北、鄞州等地布局了建筑工业化和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初步形成了较为系统的生产能力。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数量：54,000.00万元（540万张）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宁建转债3,654,760张，即365,476,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7.68%。

3、发行价格：100元/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100元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000.00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结果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配售数量/总发行量（%）
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	–	–	–
原A股无限售条件股东	365,476	365,476,000	67.68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71,886	171,886,000	31.83
主承销商包销	2,638	2,638,000	0.49
合计	540,000	540,000,000	100.00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元）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1,476,000	29.90
2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060,000	8.71
3	潘信强	3,476,000	0.64
4	孟文华	3,389,000	0.63
5	徐文卫	3,310,000	0.61
6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638,000	0.49
7	翁海勇	2,632,000	0.49
8	唐洁波	2,165,000	0.40
9	徐惠琴	2,046,000	0.38
10	王雅淑	1,701,000	0.32
合计		229,893,000	42.57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项目	不含税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132.08
会计师费用	84.906
律师费用	94.34
资信评级费用	28.30
发行手续费用	4.62
路演推介、信息披露费用	125.94
股份登记费用	5.09
合计	1,475.28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54,000万元（54万手）。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宁建转债365,476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7.68%；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171,886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1.83%；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2,638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49%。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此前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1,084.905.66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529,915,094.34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4-00025号《验资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已经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9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调整为不超过5.4亿。

2020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9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54,000万元人民币

4、发行数量：540万张

5、上市规模：54,000万元人民币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4,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524.72万元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4,000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按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PPP项目	54,398	45,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9,000	9,000
	合计	63,398	54,000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总额不超过54,000万元（含）人民币，发行数量不超过540万张（含）。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5日。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1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11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到期日（2026年7月5日）止。（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0、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8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n为送红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1、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15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15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